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9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郭 政 廷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本件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即受刑人郭政廷因貨車故障路中40分鐘以上，口渴又無法離開現場，因此喝了鋁罐啤酒2、3口，這是我的人權。警察4小時的逼供，沒喝一滴水，沒吃一口東西，乘抗告人思路混亂之際，故意植入酒駕時間成案，請重新審視警方起訴內容云云。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因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故該規定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不僅指對被告宣示罪刑（含主刑、從刑）之裁判之法院，亦包括被告犯數罪，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經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是對於檢察官就執行刑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自應向所執行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判法院為之。又法院受理案件，其審查順序，係先程序、後實體。倘從程序方面審查結果，認為不符合程序規定要件，例如無管轄權、抗告人無抗告權、抗告逾期等情形，即當逕為程序裁判，無從進而為實體裁判。是倘受刑人向非諭

01 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以其無管轄權，從程序上
02 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13年台抗字第1426號裁定意旨參）。

03 三、茲查：

04 抗告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2罪），經本院113年
05 度聲字第7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
06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本院定刑裁定）。嗣經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更字第1799號執行本院定
08 刑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10月（本院定刑裁定附表
09 編號1即原審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89號所處之有期徒刑6月，
10 業已執行完畢應予扣除，是被告本案待執行之有期徒刑僅4
11 月）。則本件檢察官憑以執行之依據，係本院定刑裁定所定
12 之應執行刑，業據本院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13 更字第1799號卷證查明屬實；是依上開說明，自應向諭知該
14 裁定之本院為之，始為適法；乃抗告人逕向原審聲明異議，
15 於法不合。原審未察，而以檢察官否准抗告人易刑處分之執
16 行命令裁量權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人聲明異議無理
17 由，駁回聲明異議，自有不當。抗告人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
18 此，但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裁定既有未當，自
19 應予以撤銷，並由本院自為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23 法官 包梅真

24 法官 陳珍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許睿軒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